

為履行打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性義務聲明表（行為當事人主表－法人）

【註：為履行載於經第 3/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2/2006 號法律及第 3/2006 號法律、經第 17/2017 號

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7/2006 號行政法規，以及打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指引內的義務】

由登記或公證機關填寫

公證行為編號：_____

登記申請編號：_____

第一部分（法人資料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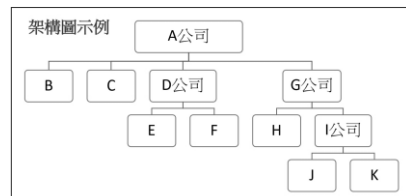
【註：“*” 本地登記的法人可不用填寫】

名稱			
登記編號		註冊地*	
設立日期*		登記種類*	
聯絡電話			
住所*			
稅務編號		稅務編號 所屬國家/ 地區	☐ 澳門 ☐ 中國內地 ☐ 香港 ☐ 其他_____

第二部分（實益擁有人）

請指出行為的實益擁有人姓名，並在附表填寫行為的實益擁有人的資料。

【倘有涉及的法人股東，請指出法人的整體擁有權／控制權架構的關係，並在附表填寫架構圖內載有的公司／實體的資料】



第三部分（代表人）

此行為由_____

代表作出（簽署）

（如代表人為同一公證／登記行為的另一行為當事人，僅須在此指出其姓名，否則，請指出姓名後在附表補充其資料）

第四部分（支付方式）

資金來源	☐ 經營所得 ☐ 投資所得 ☐ 借貸 ☐ 其他_____			
支付方式				
☐ 現金				
	貨幣		金額	
1	☐ 澳門元 ☐ 人民幣 ☐ 港元 ☐ 其他_____			
2	☐ 澳門元 ☐ 人民幣 ☐ 港元 ☐ 其他_____			
☐ 本票／支票				
	銀行所在地及名稱		本票／支票編號	
1				
2				
☐ 銀行轉帳				
	付款人 銀行所在地及名稱	付款人 銀行帳戶編號	受款人 銀行所在地及名稱	受款人 銀行帳戶編號
1				
2				
☐ 銀行融資				
	銀行所在地及名稱		其他編號	
1				
2				
☐ 其他方式				
1				
2				

第五部分（補充資料）

簽名：

證明人（倘有）

簽名：

日期：

【註：僅適用於當簽署人的身份是由證明人所核實。如懷疑交易涉及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，則不應接受藉證明人或依個人所認識以核實身份資料】